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类别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盛屯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	李俊
电话	0825-5891693	0825-5891693
办公地址	厦门自贸片区湖里区殿前二路11号国贸中心A座1502	厦门自贸片区湖里区殿前二路11号国贸中心A座1502
电子邮箱	zqsb@600711.com	zqsb@600711.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7,229,047,395.51	16,322,661,688.13	15,479,058,477.66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8,117,638.46	7,989,675,028.26	7,492,736,760.41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9811763846	7.98967502826	7.49273676041	10.0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64,419.28	-104,736,763.76	-543,201,688.03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9,938,075.45	14,779,385,645.47	13,618,083,803.4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4039570545	0.3973152651	0.373524918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1567402	306.51855312	306.51855312	-10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3	0.39	减少5.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4	0.28	-8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2	0.236	-86.4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总数(户)				117,9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	448,953,794	272,017,341
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127,147,243	127,147,243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88,792,928	88,792,928
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74,163,592	74,163,592
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60,786,333	60,786,333
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31,175,732	22,175,732
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3,818,028	23,818,028
代兴号	境内自然人	0.92	21,236,757	21,236,757
厦门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1	20,929,362	20,929,362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盛屯矿业2019年中期票据	19盛屯中票	12226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盛屯矿业2015年中期票据	15盛屯中票	122472	2015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盛屯矿业2016年中期票据	16盛屯中票	145547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盛屯矿业2017年中期票据	17盛屯中票	143806	2017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资产负债率	68.31	67.62
EBITDA/应付债券	2.56	4.4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聚焦锌、钴、铜、镍金属品种,加快优质产能并购,加快海外项目建设投产,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整体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得到持续稳定发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2.19亿元,同比增长5.48%;公司归母净资产为87.88亿元,同比增长10.01%。受钴等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2019年上半年业绩有所下降,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10亿元,同比下降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4亿元,同比下降83.90%。

报告期内,在资产并购及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环锌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6月完成了8.16亿配套资金的募集,公司资产规模及整体实力都得到了加强。四环锌钴拥有22万吨锌、40吨钴冶炼回收产能,为公司实力增强和业绩实现增加了新的力量。2019年2月,公司启动收购思里铜矿有限公司,思里铜矿拥有卡隆威采矿项目目前已探明资源量为:矿石量1,346万吨,铜矿石平均品位0.27%,钴矿石平均品位0.62%,金属量折合30.2万吨,2.7万吨。拥有FTB勘探项目在卡隆威外围,勘探总面积334平方公里。目前收购正在推进中。2019年6月,公司启动发行24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投入刚果(金)30,000吨铜、5,800金属吨钼制氢氧化钴项目等,申请在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报告期内,在新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在刚果(金)10,000吨铜、3,500吨金属吨钼制氢氧化钴项目实现了投产,逐步产出产品,进入稳定经营生产阶段。贵州黄金矿项目也完成投产,恢复试生产。

(一) 有色金属采选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主要生产品种为锌、铜、铅、钨、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近年一直保持稳定发展趋势,2019年1-6月主要矿山实现销售收入1.1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6.06%,毛利为0.8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9.02%,主要原因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影响,公司在内蒙的矿山均停产。银鑫矿业复工复产时间自推迟,公司在下半年合理安排组织生产,保障全年整体生产任务的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黄金矿业完成技改恢复试生产。公司在云南的矿山恒鑫茂矿业和大理三鑫矿业仍然处于证照办理和矿山建设阶段,为未来矿山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打下基础。

(二) 钴材料业务

受到钴价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钴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8.72%,实现毛利-0.7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5.21%。

随着刚果盛屯资源的生产,和收购思里铜钴矿事项推进,公司钴材料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拥有资源和当地生产产能将进一步夯实钴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

公司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业务主要为锌粉生产和铜的冶炼及回收。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实现营业收入25.49亿元,实现毛利2.50亿元。

报告期内,四月份并入的子公司四环锌钴年产22万吨锌产能处于达产状态,钴产能也进一步释放,对上半年业绩产生重要贡献。随着生产经营回归正轨,行业景气,下半年四环锌钴的业绩贡献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 金属贸易和产业链服务

公司金属贸易和产业链服务主要为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矿产品原材料采购、金属产成品购销,以及金属产业链上各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产业链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01.5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07%,实现毛利1.8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65.86%。

此外,公司已公告将出资145,427,425美元参与在印度尼西亚苏达贝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高冰镍43,590吨,高冰镍含镍量34.00吨。该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镍资源储备,扩大海外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未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盛屯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决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盛屯矿业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就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 会计估计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日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原列报项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对2018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93,512,624.40	93,512,624.40		
应付票据			890,000.00	890,000.00
应付账款	82,105,266.66	82,105,266.66	903,412,624.00	903,412,624.00
合计	93,512,624.40	93,512,624.40	893,412,624.00	904,302,624.0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货币资金	1,668,933,985.71	1,590,786,627.38	91,194,688.67	91,194,68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31,052.00		311,231,05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171,480.09		308,171,480.09	308,171,48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249,151.41		36,249,151.4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405,754,118.80		405,754,118.80	405,754,118.80
债权投资	94,090,911.00		94,090,911.00	94,090,911.00
债务重组损益	97,480,605.74	93,910,341.00	-3,570,264.00	-3,570,264.00
未分配利润	1,384,535,187.66	1,306,907,507.22	77,627,680.00	77,627,6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9,675,028.26	7,990,048,137.83	3,722,319.54	3,722,319.5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830,914,250.97	6,837,268,576.33	6,372,319.54	6,372,319.54

(三) 会计估计修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80 公司简称:中央商场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商场	600280	中央商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	李俊
电话	0825-5891693	0825-5891693
办公地址	厦门自贸片区湖里区殿前二路11号国贸中心A座1502	厦门自贸片区湖里区殿前二路11号国贸中心A座1502
电子邮箱	zqsb@600280.com	zqsb@600280.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5,			